

- 文章检索
- 特别专题
- 组织机构
-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中国青少年健康及相关服务政策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 | 最后更新: 2005-3-20

中国青少年健康及相关服务政策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

一、概述

所谓健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不仅是指没有疾病,而且是一种生理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美状况。健康是任何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繁衍生息的首要条件。青少年处于人生中从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不断发育成长时期,其健康权利是青春期生理、心理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反映,无论从其生理特点还是从心理特点看,健康都有着更为特殊的重要意义。从生理上看,青少年时期体格发育迅速,肌肉逐渐发达,体内所需热量增多,胃液分泌增加,食欲旺盛;大脑和神经系统慢慢发达健全,性机能成熟。从心理特点看,自我意识、独立意识发展,自尊心增强,进入“心理的断乳期”;观察力、想象力、记忆力、思维能力逐渐达到高峰,情感更加丰富,情绪易于激动,性意识萌生。这些特点决定了其在健康、休息、娱乐方面有区别于成年人和老年人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即合理安排饮食,增加营养的要求;安排好生活,劝导不吸烟、不酗酒、不沾染不良嗜好的要求;有加强男女青春期指导,并保护身心健康发育的要求;有指导讲究卫生、注重整洁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的要求;有保证休息和足够睡眠时间的要求;有组织体育锻炼,开展各种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的要求有组织并指导欣赏电影、戏剧、音乐、艺术,开展群众性娱乐活动的要求。在婚恋方面,有指导婚后生活和计划生育的要求等。所有这些,都需要给予特殊的关注和照顾。

作为世界上青少年人数最多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一向重视青少年的健康问题。1953年6月30日,毛泽东在接见共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发表的《青年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的谈话,成为之后几十年来指导青少年工作的一个总方针,其中谈到,青年“要学习、要工作,但

青年时期是长身体的时期，如果对青年长身体不重视，那很危险……他们的学习和工作的负担都不能太重。尤其是14岁到18岁的青年，劳动强度不能同成年人一样，青年人就是要多玩一点，要多娱乐一点，要跳跳蹦蹦。”在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中也提出了体育和智育、德育的全面发展。同时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也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整体上应该说比较全面，但主要是散见在各种部门规定、法规中间，很少单独罗列出来，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残疾人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食品卫生法》、《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等等都有涉及。20世纪80年代以后，立法方面的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专门的以青少年为对象的法律、法规出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专门以青少年健康为内容的条例、规定增多，如：《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等等，使青少年的健康保护政策更加细化、具体化，更加有章可循。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这些政策逐步开始与国际接轨。

与此相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我国青少年的生长发育状况和卫生保健状况目前总的来说比较好，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最关键的因素是社会经济水平整体偏低，地区不平衡，同时也反映了在青少年健康政策方面，必须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在目前条件下，一要通过各种有效的制度和组织建设，如制定全国性青少年营养干预工作规划等，尽可能迅速地普及各种营养、保健及卫生知识；二是协调有关机构，保证落实已经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等。

健康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维护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机能完整，并予以支配的权利。任何一个社会公民，其自然肌体的健康存在是人类生存的最起码的基本权利，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生命健康权列为第一人生权，其主要内容包括：（1）恢复肌体健康。公民在遇到疾病时有权获得治疗，以保护机能完整，恢复肌体健康。（2）保护生命健康免遭侵害。公民的生命健康权非依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在遭受不法侵害或自然灾害等事故袭击时，有权实施正当防卫或者紧急避险。（3）允许他人利用自己的肌体和各个器官。即公民有权决定将自己的肌体提供给他人做医学等实验，也可将其器官、血液等捐助给他人使用。（4）请求追究侵害人危害生命健康的法律责任。即如果公民的身心健康遭受他人非法侵害，有权向司法机关控告、检举，追究侵害人的行政、刑事责任；遭受经济损失时，有权要求侵害人赔偿。如果被害公民已经死亡，可以由其家属行使这一权利。

生命健康权具有广泛的普遍性，任何一个公民，即使是已被确定构成犯罪的人，只要未被判处死刑，仍享有生命健康权。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又处在长身体的重要时期，其健康成长更加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

二、中国青少年健康及相关政策的基本内容

国家和政府一向关心和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除了运用法律、行政等各种手段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健康以外，还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采取各种措施，对青少年的健康进行特殊保护，大致可

以划分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几个方面。

（一）对青少年健康的家庭保护政策

所谓家庭保护就是指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其依法行使监护权利，履行其对被监护人进行健康方面保护的义务，家庭中的其他成年人有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这主要包括，保证他们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保证必要的医疗保健条件，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引导其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章对此做了专门规定，其具体内容是：（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扶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其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也有类似规定，包括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近年来，一些家庭教育咨询机构开始建立，还举办了一些“家长学校”，广大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编写有关家庭教育的参考材料，举办各种家庭教育培训班和讲座、展览、咨询等活动。所有这些都助于青少年健康的家庭保护。

（二）对青少年健康的学校保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岁入学。”所以，学校就成为对广大青少年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成为广大青少年的集中地。他们在这里学习、成长，学校就义不容辞地担负着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责任。关于青少年健康的学校保护，政府制定了很多法规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等等，要求学校和教师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保证学生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不得额外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不准将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移作它用，等等。从总体上可以划分为卫生保健和体育两个方面。

1. 关于学校体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为了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学校体育工作要注意以下方面。

（1）关于学校体育课教学。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的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教学形式应灵活多样，要不断改变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把体育课

列为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

(2) 关于课外体育活动。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3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的时间；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课外活动；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还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3) 关于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3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4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4) 关于器材、场地、设备、经费等。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器材设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2. 关于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为了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我国不同部门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条例和法规，如《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等，其目的都是为了检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其主要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合理安排学生作息制度。学校要从卫生角度研究组织教育过程，合理安排学生的作息时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8小时，大学不超过10小时，要保证学生的睡眠、休息和课外体育、文娱、科技活动的时间。每日小学生不少于10小时睡眠，中学生不少于9小时，大学生不少于8小时，学生宿舍应规定晚间熄灯制度，寒暑假期间要保证休息；学校和教师要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或提前结束课程。课外作业量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均衡布置。小学一年级不留书面课外作业，其他年级小学应控制在一小时以内，初中每天一个半小时，高中每天两个小时之内，寒暑假原则上不进行补课；对需要补考的学生可进行必要的辅导，但时间不要超过假期三分之一的天数，平均每天不要超过3小时。

(2) 预防近视，保护视力。近年来学生的视力问题引起了各部门的重视，有关部门1982年发布《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教育部、各政府部门自1985年起开始对全国学生的视力状况进行全面监测。要求内容如下：学校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班主任应及时掌握学生的视力情况，各科教师应注意教学卫生，改进教学方法，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活动；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认真做好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学校的教学用房（教室、阅览室、实验室）要符合卫生标准。应根据所处地区纬度和气候条件选择最好朝向。一般可朝南或东南。有条件的可争取双侧采光。自

然采光要求光线均匀。人工照明的灯具要合理布置，使照明均匀。墙面、天棚宜用浅淡颜色，并应定期粉刷。要保持清洁，室内不要张贴过多的标语、图片。黑板应经常保持乌黑或墨绿，避免直射和反射眩光。教师板书要工整，字体不要过小；课桌椅要符合卫生标准，并按学生身高配置，要定期调换学生的座位；学生每日上下午各做眼保健操一次；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要做到：读写姿势端正、眼睛离书本1市尺；看书、写字30分钟到一小时要休息片刻；不躺在床上看书，不在行进的车中看书，不在暗弱或强光下看书、写字。学生使用的铅笔要色泽饱和，浓淡适中，勿削过细过尖。学生书写字体不宜过小；学校要定期检查、记录、研究近视情况和原因，积极预防；有计划地推广安全可靠、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矫治方法，治疗的重点是视力为0.4-0.9（小学），0.6-0.9（大、中学）的学生；家庭、各校外教育机构及图书馆、阅览室，出版部门、卫生防疫站，报刊、电影、电台、电视台都要重视对学生视力的保护。

（3）重视各种疾病防治工作。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病、多发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降低发病率；同时，学校应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联合卫生防疫部门控制各种疫情的发生。

（4）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条件。在安全方面学校不得使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教育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中小学校舍进行普遍的检查，建立危房档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分批修建、改建的实施计划。经过技术鉴定，认定属于确有倒塌危险的房屋，应坚决先行封闭停用；有严重隐患的，要先加固再使用。风雨季节到来之前要勤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防范；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特点，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并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5）加强学校学生卫生教育和制度建设。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使他们对自己的身体有正确的了解，懂得一定的生理卫生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学校对残疾体弱学生，应当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食品

卫生法》，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加强饮食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6)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和卫生保健队伍建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建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技术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村中学、职业中学，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经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病的预防与矫治，开展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教育行政部门还要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同时，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认真进行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在高等医学专科学校、中等卫生学校、卫生职业中等学校中，试办学校医学专业或专业班，以解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

(7) 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青少年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其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教师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通过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指导，既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不要偏爱一部分，歧视另一部分，包括对有缺点、错误的学生。即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取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学会科学的教育方法，热爱学生，建立民主、平等、亲密的师生关系；学校要把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作为一条学校纪律严格遵守。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人员，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查清事实，区别情况，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对于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青少年健康的社会保护政策

关心和保护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不仅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所以必须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同社会教育密切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为此，我国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出版的通知》等等，其根本目的是要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内容可大致归纳为文化、卫生和其他方面。

1. 文化方面

近年来，全社会包括各级教育、文化、科研、新闻出版、体育、广播影视等部门、群众团体和学

校，不断提高认识，逐渐把为青少年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纷纷制定长远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并逐步形成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逐步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全社会从不同角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1) 组织青少年参加健康有益的活动。国家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千方百计，创造和利用一切条件，尤其是利用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对青少年进行中国近、现代史教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纪念馆等要定期免费或低费接待中小學生集体参观。有关部门要定期举办有中小學生参加的艺术节、电影节及歌舞、戏剧、音乐、美术、书法等活动。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组织参观体育比赛，举办体育夏令营等。公共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要为中小學生安排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项目，并给予优惠服务。各单位每年至少要向青少年免费开放一至两次。

(2) 为青少年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广播电视部、文化部、新闻出版署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制订计划，生产、出版和发行中外优秀电影、电视剧等各种音像制品和各类优秀图书。由新闻出版署、国家教委、文化部等单位主办，全国每3年评选一次优秀少儿读物，由中国儿童少年读物奖励基金会对获奖者予以奖励；全国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少儿影片；每年“六一”前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阅读书目，每5年表彰一次这一活动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逐步组织一支以离退休文艺、教育工作者和老干部为骨干的兼职评论队伍，定期对各种精神产品进行评议，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每年要重点扶植一至两部少年儿童影视作品的创作和生产。

(3) 整顿文化市场，严禁编写、制作、出版、发行、销售、播放、租借对青少年有害的书刊、图片和音像制品。对已定性应取缔的，宣传反动政治观点、凶杀暴力、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内容的书报刊要坚持销毁；对格调低下的图书报刊进行评论和批评。这类书刊不得向青少年传播。对少数经批准出版供研究使用但不适宜于青少年的资料，应内部控制发行。对影视片、录音录像制品和激光视盘等要严格进行进口和审查管理。对有社会和艺术价值，但有夹杂色情内容和容易引起恐怖感和不良行为的作品，或表现社会畸形现象的作品，应定为“少儿不宜”，这些作品不许向青少年租售、专场放映，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门票，不允许进场观看；这类影片不缩制16和8.75毫米的拷贝，这类录像节目，在社会上发行时应标明“儿童不宜”，这类影视片也不提供给农村放映队和电视台播放。对有一定认识作用和艺术价值但不宜为少年儿童理解，并可能对他们产生不良影响的影视片，电视台应安排在22时以后播放。

(4) 加强对公共文化教育娱乐场所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的录像放映，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地方逐步设立录像带的公共出租点。营业性的电子游戏、台球等活动摊点的管理要定点定人，设点要尽量远离学校。营业性的舞厅、酒吧及其他中小學生不宜入内的场所，要禁止中小學生进入。严禁对青少年有害的演出、展览和各种形式的迷信、赌博活动。

(5) 重视青少年活动场所设施的建设。政府要求各地把青少年的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努力使中等以上城市都建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少年宫（家、站）、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少年科技中心（馆、站）、儿童公园和剧院等少年儿童校外活动基地。各县镇也应努力创造条件，建立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挤占少年儿童活动场所。有关部门组织各种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结合起来的活动，对于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人力、物力应尽力予以保证。

(6) 积极发挥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和离退休老人的作用。积极举办先进人物报告会、先进事迹展览会，有组织、有计划地引导中小学校与当地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建立经常性的联系。这些单位和个人要热情接待青少年参观访问，中小学校应邀请当地先进人物到学校讲故事、作报告，参加学校活动，并可聘请先进人物做中小学校的校外辅导员或兼职教员。

2. 卫生方面

为了切实保护青少年的安全和健康，我国制订了许多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疾病防止和管理、就业单位的劳动健康保护、女工保护等内容。

(1) 就业单位的健康保护。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为了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保证劳动者得到正常的、符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大大减少伤亡事故、职业病，国家制订了许多法规和规章，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工保护、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等。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订了一系列的地方性法规，建立了国家劳动保护监察制度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进行劳动保护专业管理、群众管理和宣传教育等。这些对所有的劳动者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此外还有针对青少年的，如，要求就业单位建立就业前健康检查和就业后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凡有职业禁忌症者，不得安排从事有禁忌的作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青少年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2) 防止疾病。为了防止传染病、急性传染病、尘肺病、艾滋病等多种疾病，我国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等。

关于传染病，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各级卫生医疗单位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水源管理、集体食堂等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发现传染病急性患者和带菌（毒）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令其在传染期及带菌（毒）期间停止或调停工作，给予治疗。关于尘肺病的防治。严禁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街道、乡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中小学校各类校办实习工厂或车间，禁止从事有粉尘的作业。职工使用的防止粉尘危害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教育职工按规定和要求使用。对初次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进行防尘知识教育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粉尘作业。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关于加强病毒性肝炎的防治。一是管理传染源。对有关行业如食品、食具或幼儿工作等的人员，要每年做健康检查，发现肝炎病人立即进行隔离治疗。痊愈后观察半年，半年内无明显临床症状，每隔3个月做肝功能检查，连续3次均正常时，方可恢复原工作。患慢性活动性肝炎或慢性迁延性肝炎者，一律调离直接接触入口食品、食具或幼儿工作。疑似肝炎病历未确诊或排除前，暂时停止原工作；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献血，要注意个人和行业卫生。二是切断传播途径。加强饮食、饮水、环境卫生管理。中小学校要供应开水，学生自带水杯；加强母婴传播的阻断工作，对HbsAg阳性者设专床分娩。产房所有器械要严格消毒。

(3) 青年女职工的健康保健。妇女因生理特点在劳动和工作中会遇到特殊的困难，为了维护女职工

的合法权益，保护其身体健康，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制定了一整套法律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月经期保健。①女职工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相应的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对卫生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100人以下的单位，应设简易的温水箱及冲洗器。对流动、分散工作单位的女职工应发放单人自用冲洗器。②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从事以下作业：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Ⅱ级（含Ⅱ级）以上的作业。③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2天的休假。

孕前保健。对欲婚女职工必须进行婚前卫生知识的宣传及咨询，并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及指导；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铅、汞、苯、铬作业场所属于《有毒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Ⅲ-Ⅳ级的作业；患有射线病、慢性职业中毒、近期内有过急性中毒史及其他有碍于母体和胎儿健康的疾病者，暂时不宜妊娠；对有过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女职工，应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作业岗位。

孕期保健。女职工妊娠期间不得从事以下作业：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的；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过重的体力劳动和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以及高处作业。

医院自确立妊娠之日起，应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册），进行血压、体重、血、尿常规等基础检查；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孕期保健和营养指导；实行高危孕妇专案管理，无诊疗条件的单位应及时转院就诊，并配合上级医疗和保健机构严密观察和监护。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妊娠满7个月应给予工间休息或适当减轻工作；妊娠女职工不应加班加点，7个月以上（含7个月）一般不得上夜班；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妊娠满7个月后，其工作场所应设立工间休息座位。

产后和哺乳期保健。医院进行产后访视及母乳喂养指导，产后42天对母子进行健康检查。女职工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的，每多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2周的时间逐渐恢复原工作量。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15-30天的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42天产假。

劳动部门不得安排哺乳女职工从事以下工作：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过重的体力劳动；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对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工，应保证其授乳时间；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哺乳室。医院要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倡4个月内纯母乳喂养。

（四）对未成年人健康的司法保护政策

中国对青少年的司法保护主要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上的与成年人一样。根据青少年的自身特点，其健康的司法保护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犯罪的未成年人，认真执行教育、感

化、挽救的方针；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指导下，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在适用刑罚时，应当依法比照成年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另一方面，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罚。这在我国许多法律中都有显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

1.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以教育为主，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国刑法第14和44条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14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少年管教所，管教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应当对少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且照顾他们的生理发育情况，使他们从事轻微的劳动。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审判厅内设立少年法庭，其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要求素质高、熟悉少年特点、善于和热心做失足少年的思想工作，注意工作方式。在审判中，少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回答问题。在法庭上不得对少年被告人使用戒具，不得对其进行训斥、讽刺和威胁。对不满18岁的被告人宣告判决，不得召开群众大会。在群众大会上宣告判决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如有不满18岁的被告人，该被告人不得出场。

2. 对侵犯青少年健康而违法犯罪的人加重处罚

为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国对侵犯未成年人健康而违法犯罪的人加重处罚，其中包括：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奸淫嫖宿不满14岁幼女的；拐骗不满14岁青少年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的；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教唆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强迫不满14岁的幼女卖淫的等。

三、中国青少年健康政策的制定与推行

如前所述，中国青少年的健康政策在许多法律法规中都有涉及，这些政策的制订与主管部门也各不相同。有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国务院制订一系列行政法规，其中包括国务院单独制订的如《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关于严厉打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等；国务院转发的文件和通知，如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请示报告》《国务

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国务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订或发布的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青少年的健康涉及很多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制订和发布了许多的部门规章，这些部门主要包括教育部、原国家体委、卫生部、劳动部、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等许多部门。此外，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社会团体也参加了青少年政策的制订。

中国有自己独特的青年工作机制，中国政府没有专司青年事务的部门。中国政府充分相信青年组织，希望共青团中央和全国青联协助管理政府的青年事务。全国青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青年组织都是全国青联的会员组织。各地也建立了相应的地方青年组织，全国形成了统一协调的青年工作体系，保证了青年工作的高效和有序。

从政策的执行来看，一是家庭、监护人履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责任。这几乎伴随着青少年的整个时期，监护人所在的单位负协助执行的责任。二是学校行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当青少年入学以后，在校期间，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生体育、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三是不同类型不同部门的“单位”内部组织。按中国现行体制，几乎每一个人就业以后，就随之成为“单位人”，各单位的行政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来自不同方面的规定。医疗卫生行政部门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相关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部门、新闻出版局等也参与执行。

健康服务的提供，也与前面相联系，一方面是家庭里的监护人，学校班主任、卫生人员、保健教师等，更为重要的是单位内外的医疗卫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此外，政府提供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之家”、青少年活动站，以及社会上带有商业色彩的体育场馆、娱乐场所，也提供服务。卫生部门负责卫生医务监督工作。

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立项课题，由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2月出版。该文为此书的“第六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